



全市检察机关开展“大走访、大排查、大整治、大调研、大宣传”活动系列报道之

深耕主责主业，聚力民生公益、创新监督、公诉改革、精准扶贫，全力打造让人民群众满意的高质量“检察产品”——

解读鲁山县检察院“检察产品观”

本报记者 卢拥军 通讯员 牛彩 王红云 任一鸣 魏鹏程

新闻背景

7月11日，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顾雪飞来平调研，在听取鲁山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闻延菲工作汇报后，对该院取得的成绩给予高度评价。2017年以来，国家司法体制改革、监察体制改革、刑事司法制度改革等多重改革叠加运行，转型发展新形势下检察工作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然选择。鲁山县检察院新一届领导班子转变工作思路，积极谋划发展，深耕主责主业，聚力民生公益、创新监督、公诉改革、精准扶贫，全力打造让人民群众满意的高质量“检察产品”，成效显著。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黄庚周，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侯民义对鲁山县检察院各项工作也予以充分肯定。近日，记者来到鲁山县检察院进行了采访。



鲁山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闻延菲(左一)在瀛河乡方山村看望贫困老党员。 卢拥军 摄

聚力民生公益，打造鲁山民行“检察产品”

民生问题不仅仅是经济问题、社会问题，更关乎司法公信力的公信力，这就要求检察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2018年以来，鲁山县检察院将民生问题贯穿到办理的每一件案件中。因此，该院积极作为，聚焦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和判决执行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公益诉讼、公益诉讼、公益诉讼、公益诉讼，助力美丽鲁山建设。作为全省检察机关首批基层法院工作联系点，该院确定了公益诉讼“三转变”工作思路，即从重结果监督向结果监督与执行监督、审判程序监督并重转变，从重诉讼监督向诉讼监督与诉讼外监督并重转变，从重民事行政向民事行政并重的转变。该院创新工作机制，完善方法措施，探索监督新平台，提升监督效果，加强民行与侦监、公诉、执检等主要业务部门的沟通联系，第一时间发现损害公共利益、国家利益涉嫌职务犯罪线索。他们在县法院设立全省首家驻法院执行局检察官办公室，加强对法院执行活动的监督，建立惩治拒不履行生效裁判、与法院形成打击“老赖”合力，助推解决执行难问题。“赢了官司不执行，检察院里找民行”这句话是鲁山县赵村镇李老汉的口头禅。李老汉无意间听到了“赢了官司不执行，检察院里找民行”这句话，便叩响了鲁山县检察院民行行政检察局检察官陈鸿江办公室的门。承办法官了解到，村组拒绝执行法院判决使孤寡无依、生活拮据的李老汉雪上加霜，陈鸿江下定决心，哪怕再苦再累、加班加点，也要让李老汉早日拿到属于他的房款。通过依法督促法院加大执行力度，对担保人郑某的财产依法执行。一个月后，李老汉拿到了执行款。“如张军检察长所说，成功的案例形成了‘检察产品’，让李老汉感受到了公平正义。我们要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为出发点，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严惩危害民生公益的犯罪，用法治方式维护鲁山的青山绿水和社会公平正义。”闻延菲说。

聚力创新监督，打造社区矫正“检察产品”

社区矫正是一种非监禁性、人性化的刑罚执行方式，检察机关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主要任务是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保障社区矫正工作依法公正进行。2018年以来，鲁山县检察院面对基层社区矫正机构分散、在册社区矫正对象基数大等情况，立足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创新刑事执行监督新方法，形成了适合山区实际、监督效果良好的“一三五”社区矫正执行监督工作模式。“一三五”社区矫正执行监督工作模式就是一个联络站负责一个区域内社区矫正执行监督，按照地理位置划分为四个区域，每个区域涵盖5至6个基层司法所，由执检干警和司法局人员组成信息联络员，强化日常信息沟通，实现社区矫正执行检察无死角、常态化；三个结合确保社区矫正执行监督全覆盖，定期巡查与随时巡查相结合，全面检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单独检查与联合检查相结合；五个到位确保社区矫正执行监督见实效，责任落实到位、制度落实到位、矫正力量组合到位、走访谈心到位、帮扶措施落实到位。张军因涉嫌寻衅滋事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缓刑六个月。鲁山县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局的干警在对司法所的日常走访监督中，发现张军在接受社区矫正期间多次违反社区矫正相关规定。“一三五”社区矫正执行监督工作模式就是一个联络站负责一个区域内社区矫正执行监督，按照地理位置划分为四个区域，每个区域涵盖5至6个基层司法所，由执检干警和司法局人员组成信息联络员，强化日常信息沟通，实现社区矫正执行检察无死角、常态化；三个结合确保社区矫正执行监督全覆盖，定期巡查与随时巡查相结合，全面检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单独检查与联合检查相结合；五个到位确保社区矫正执行监督见实效，责任落实到位、制度落实到位、矫正力量组合到位、走访谈心到位、帮扶措施落实到位。张军因涉嫌寻衅滋事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缓刑六个月。鲁山县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局的干警在对司法所的日常走访监督中，发现张军在接受社区矫正期间多次违反社区矫正相关规定。

聚力公诉改革，打造宽严相济的“检察产品”

相对不起诉制度是刑事诉讼法中体现宽严相济、有利于节约司法资源的一项重要制度，检察机关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法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2018年以来，鲁山县检察院面对案件数量多、办案人员相对较少、司法资源相对有限的现状，在相对不起诉工作中进行了有益探索。该院出台了《鲁山县检察院关于适用相对不起诉案件的若干规定》，严格掌握不起诉案件事实和证据标准，适时引入人民监督员制度和社区矫正调查工作(暂行)办法，承办检察工作与人大代表联络、人民监督员、特约监督员等工作机制相结合，增强透明度和公信力。根据案件情况，邀请院纪检监察部门对不起诉工作进行全程监督，进一步强化内部监督制约。该院还制定完善了《刑事案件不起诉说理工作(暂行)办法》，承办检察官在不起诉决定前认真听取案件当事人、诉讼参与人、侦查机关的意见，并在审查报告中对听取意见的采纳情况作出说明，将不起诉案件的释法说理工作贯穿于案件审查全过程，增强执法透明度，充分发挥不起诉在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中的重要作用。“我以后再也不用借信用卡给别人使用了。”2018年3月，鲁山县检察院在对一起信用卡诈骗案当事人小刘下达不起诉决定书时，小刘悔恨地说。前不久，小刘名下的一张信用卡透支消费，逾期经多次催缴拒不归还，银行遂向公安机关报案。经调查，该银行工作人员为帮忙失信的朋友办理信用卡，找到小刘商量，借用小刘的资信证明，以小刘的名义办理一张信用卡交给朋友使用。公安机关立案后，实际使用人将欠款归还银行。在审查起诉时，承办人认为小刘在案件中起次要作用，情节轻微，遂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并向小刘和银行宣读了不起诉理由说明书。通过释法说理，实现惩治、教育、预防的多重效果。该院在对被不起诉人宣布不起诉决定的同时，要求被不起诉人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每月到所在辖区的学校、卫生院、敬老院、爱心粥棚等公益岗位做义工，完成一定时间的公益活动，将其作为评价被不起诉人是否改过自新、是否真诚悔过的一项考量依据，以此增强被不起诉人的社会责任感，避免重新犯罪。“相对不起诉案件是一个很重要的‘检察产品’。检察机关在审查案件时，诉与不诉均是常态。大胆适用不起诉，对符合条件的相对不起诉案件稳步推进、应用尽用，才能充分发挥不起诉在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中的重要作用。”闻延菲说。

聚力精准扶贫，打造人民需要的“检察产品”

在脱贫攻坚战中，检察机关既要驻村帮扶，从群众最关心的事情做起，把好事办实、办好，使所驻村的群众生活更美好、更幸福，又要严厉打击扶贫领域内的违法犯罪。2018年以来，鲁山县检察院按照县委会议精神，积极履行检察职能，主动服务脱贫攻坚大局，采取有效措施，深刻诠释检察担当。该院在案多人少的情况下，先后派出驻村工作队13人，分赴瀛河乡宝山村、碾子营乡韩庄村、熊背乡宝山村、瀛河乡东村、老西村等开展结对帮扶。该院做到三个精准，一是人员保障精准发力，通过配齐驻村工作队人员，且人数达到全院干警总数的五分之一，在队伍上保障各项工作能够精准发力；二是政策保障精准解读，驻村工作队皆为年轻力壮、群众工作经验丰富的骨干力量，在解读推进政策上保障不出遗漏；三是项目保障精准推进，村与村之间、户与户之间通过对标查摆问题，打一场目的明确的脱贫攻坚战。瀛河乡方山村是该院对口帮扶的深度贫困村。为实现精准帮扶，该院经过研究论证，依托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在原有的多亩果园中套种金丝皇菊项目，为贫困户提供就业岗位。他们还与县林业局协调，邀请农业专家，为方山村贫困户免费进行专业技能培训，使贫困户快速熟练地掌握除草施肥、压枝挂果、果树嫁接等技术。村民们说：“十分感谢检察院帮我们引进项目，使土地的含金量进一步提升，贫困户成了合作社里的技术员。党的政策真是好啊。”第一条宽带的接通，第一座通信信号塔的搭建，第一个乡村文化广场的扩建，第一个乡村大舞台的竣工，第一个属于方山村的医疗卫生室，第一张方山村交通网的编织，第一条村村通公路上迎来了地标漆……这些都让方山村呈现出了崭新的面貌。“人民群众至上的‘检察产品观’，要求检察机关根据人民群众需要决定提供什么样的‘检察产品’，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检察机关始终把人民群众放在心中最高的位置，更精准、更及时对接人民群众的期盼和需求。”闻延菲说。“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检察产品”关键词是“更优质”，在“优质”的基础上加上一个“更”字，代表着一种要求、一种决心、一种承诺。鲁山县检察院在打造更优质检察产品的道路上，精益求精，永无止境。

镜头一：2017年12月9日早晨，昭平台水库边，鲁山县库区乡村民王二旺望着碧波万顷的水面感慨道：“现在的水库越来越好了，清水又回来了。”昭平台水库是平顶山市饮用水水源地。近年来，大批渔民在水库网箱养鱼，给水体造成污染，水质逐渐下降。鲁山县检察院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大局，积极行动，履行公益保护职责。该院经过调查走访，发现有关部门未能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对污染行为未及时依法查处，导致水质不断恶化。对此，该院向上述职能部门发出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严格履行环境保护职责，依法治理昭平台水库污染问题。接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组织下开展联合执法，对昭平台库区网箱进行大规模清理。目前，昭平台水库周边的冷库已拆迁完毕，水库中的网箱清除完毕，渔民补偿等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检察日报》头版对该院的做法进行了报道。

镜头二：2017年12月26日，在鲁山县检察院的监督下，熊某被重庆市某看守所依法收监执行，其通过多次怀孕哺乳逃避刑罚执行的行为被画上了休止符。该院在社区矫正交付执行监督中，发现熊某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有期徒刑，但因判决时正处于哺乳期而暂予监外执行，而后其采取多次怀孕哺乳的方式逃避刑罚执行。鲁山县检察院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多次与法院及熊某居住地司法局社区矫正部门沟通协调并发出检察建议，在熊某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消失后及时将其收监执行。这是鲁山县检察院在社区矫正执行监督中依法纠正的案例之一。

该院面对县域面积大、基层社区矫正机构分散、在册社区矫正对象基数大等情况，积极探索创新刑事执行监督新方法，形成了适合山区实际、监督效果良好的“一三五”社区矫正执行监督工作新模式。市委、政法委书记黄庚周，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侯民义先后对该项工作作出批示，并要求在全市检察机关推广。

镜头三：2018年6月3日早晨，在鲁山县公园北门爱心粥棚，一位环卫工人笑着对一名身穿红色马甲的年轻人说：“小王，我吃饱了，你别累着，歇一会儿吧。”2018年初的一天凌晨，家住鲁山县瓦屋镇的小王突发肚子疼痛的妻子去医院诊治，在途中被巡逻值班的当地派出所民警盘查。民警发现小王有酒后驾车嫌疑，后经鉴定，当时小王血液中的乙醇含量超过80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小王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依法刑事拘留。

该院审查后发现，小王酒后驾驶机动车是为了救治患病的妻子。考虑到小王家中还有两个年幼的儿子，正在住院治疗，妻子亟需照顾，根据小王的犯罪情节和认罪态度，认为适用该院的《相对不起诉的规定(试行)》。后来承办人通过到小王村组、辖区派出所、邻居家中走访，得知小王平时表现良好，待人友善，无恶习及其他违法行为，且小王认罪态度良好，遂依法决定对小王不起诉。同时，要求其到慈善场所做义工，以此作为评价其能否改过自新、融入社会的一项考

量依据。在回访中发现，小王通过到县城爱心粥棚做义工，积极奉献自己，回报社会。镜头四：“郭大爷，您作为一名年逾七旬的老人，能通过辛勤劳作发展养蜂产业，脱真贫、真脱贫，这股精神劲儿值得我们大家学习”，2018年2月12日，鲁山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闻延菲对该院分包的瀛河乡方山村已脱贫村民郭振清夸赞道。郭振清是方山村56户贫困户之一，也是一名因病致贫的孤寡老人，通过县检察院驻村工作队的帮扶，老人的日子一天天好起来了。该村深处山区，交通闭塞，与外界沟通交流较少，村中孤寡老人较多，该院扶贫工作若想做得扎实，必须在精准扶贫上再发力。鲁山县检察院驻村工作队针对郭振清的实际困难，为其争取协调资金支持、扩大规模、打开销路，2017年底，郭大爷年收入七千多元，成功地摘掉了贫困户的帽子。现在，方山村的群众看到驻村工作队日夜为村民脱贫致富奔忙，心里感激不尽。

时间回到2017年4月，闻延菲调任鲁山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到任后，面对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现状，他深入调研，很快确定了“固本强基、转型发展、创新发展、规范高效”的工作思路，提出了建设“十强鲁检”的目标，即业务建设实现“业绩强、品牌强、机制强、质效强、规范强”，队伍建设实现“政治强、思想强、能力强、作风强、基础强”。在上述工作思路的引领下，鲁山县检察院全体干警发奋图强、克难攻坚，各项业务取得了长足发展，成效显著：2017年，在全市检察机关综合绩效考核中，鲁山县检察院位居全市第一方阵。其中，侦查监督、公诉、反渎职侵权、案件监督管理位居全市第一，民事行政检察业务位居第二，侦查监督科、公诉科、民事行政检察局荣获集体三等功。

2017年，该院先后获得全国检察机关基层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先进基层院、全国检察机关派驻监管场所一级规范化检察室、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全省检察机关基层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先进单位、全市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保持省级文明单位、省级卫生先进单位、省级园林单位称号。

进入2018年，该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检察事业供给侧改革，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检察产品”，并结合全市检察机关开展的“大走访、大排查、大整治、大调研、大宣传”活动，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高质量的法治服务和保障。“检察产品”是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对新时期检察工作的全新定义。“检察产品”的管理者是党委、人大和各级检察机关党组书记、检察长，生产者也是检察官和检察人员，消费者是全体公民。

闻延菲对记者说，检察机关为人民群众提供的“产品”，不仅包括看得见的批捕决定书、起诉书、起诉书、检察建议书以及听得到的起诉意见书、支持抗诉意见书等，还包括释法说理、新闻宣传、法治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等。2018年以来，鲁山县检察院本着“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检察产品”的宗旨，着力在四个方面打造检察品牌，捍卫法律监督地位。